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洪孟楷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社群軟體散播性私密影像事件層出不窮，惟目前我國對於此類案件於國外犯罪行為無法可罰，而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且造成永久性傷害，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國內平台或國外平台散播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犯罪處分，主要係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處分；或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針對「拍攝、製造」行為與第三十八條「散布、播送或販賣」行為處分之。但這些相關法令均無法規範及處分國外犯罪情形，致使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違法案件愈形猖獗。
- 二、受限現行刑法規定，加害人如係於他國製造、持有、散布、販賣猥褻物品，並無法將加害人繩之以法，為避免加害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造成被害人永久性傷害及毀損名譽之情形，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犯罪納入適用刑法，未來於中華民國領域外觸犯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者均適用刑法處分規定，以周延保障被害人權益。

提案人：葉毓蘭 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林思銘 溫玉霞 鄭正鈴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玉珍 陳雪生

吳怡玓 林德福 廖婉汝 林文瑞 吳斯懷

謝衣鳳 賴士葆

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p> <p>一、內亂罪。</p> <p>二、外患罪。</p> <p>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p> <p>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p> <p>五、偽造貨幣罪。</p> <p>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p> <p>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p> <p>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p> <p>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p>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p> <p>十二、<u>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u></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p> <p>一、內亂罪。</p> <p>二、外患罪。</p> <p>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p> <p>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p> <p>五、偽造貨幣罪。</p> <p>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p> <p>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p> <p>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p> <p>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p>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p>	<p>一、透過網際網路散播性私密影像為無國界之分，將造成被害人永久性傷害且損害社會評價。</p> <p>二、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且完善相關法律以防加害人鑽研漏洞。</p>